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10/2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關恩慈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副總監
李紀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261/11-12(01)—— 因應 2011 年
號文件 10月17日會議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61/11-12(02) ——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的定義"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1/11-12(03) ——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財經分析員因
發放虛假、具誤
導性或具欺騙
性的資料而被
檢控及定罪的
有關資料"的文
件

立法會 CB(1)100/11-12(01) —— 政府當局為
號文件 2011年10月
17日會議提供
的電腦投影片
資料

立法會 CB(1)109/11-12(01) —— 陳茂波議員提
號文件 供有關上市法
團發出公告例
子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5/11-12(01) —— 政府當局有關
號文件 《內幕消息披露
指引》草擬本
的文件

立法會 CB(3)952/10-11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7/11-12(01)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可否在法例中訂明決定何謂股價敏感資料的量化準則(有關準則或可以某個範圍表示)，或在日後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內訂明此量化準則，以便上市法團遵從披露規定。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1月2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8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3 - 000400	主席	引言	
000401 - 00123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的文件(立法會CB(1)261/11-12(02)號文件)	
001234 - 003327	梁君彥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認為，《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下稱"《指引》")草擬本沒有就須予披露的資料類別提供明確指引或具體例子，因此對方便上市法團遵從披露規定幫助不大。梁議員舉出以下例子：他的朋友的上市法團在泰國設有工廠。鑒於泰國最近發生水災，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聯絡該上市法團，要求該法團考慮應否披露水災對該工廠及該法團業務的影響。該法團檢視泰國工廠的情況，據法團瞭解，雖然當地發生水災，但該工廠備有的原料足以供其未來7個星期繼續生產。該法團已告知聯交所有關情況，而聯交所表示，該法團無需披露其泰國工廠的情況，因為該法團在泰國設有工廠一事已在上市文件公布，加上該法團的運作不會受泰國水災影響。</p> <p>梁議員關注到，在上述例子中，如情況其後有所變化，該工廠的運作因水災而受到不利影響，該法團便可能因沒有及時披露有關資料而受到指責。梁議員認為，若條例草案及《指引》草擬本沒有清晰準則和指引，界定何謂與上市法團日常運作有關的股價敏感資料，上市法團便難以遵從披露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聯交所會繼續執行有關上市法團披露資料的現行《上市規則》。證監會請委員注意《指引》草擬本第84段，該段說明"法團無需披露一般外在發展，如外幣匯率、商品市場價格或稅制變動等。但若有關消息或資料對法團有特定影響，便可能屬於內幕消息，法團應評估該事件的可能影響並作出披露"。證監會提述梁議員所舉的例子時表示，如該法團在泰國設有工廠的資料已在向公眾發布的文件(例如該法團的上市文件或財務報告或其他最新公告)內公布，而該法團的運作或業務又不受泰國的水災所影響，該上市法團可能無需作出進一步披露。然而，如之前沒有披露有關該法團在泰國設有工廠的資料，及／或該法團的"高級人員"認為泰國的水災相當可能會對該法團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該法團便須作出披露。證監會表示，在制定法例後，證監會會就披露規定向上市法團提供為期24個月的諮詢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由上市法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決定某項與該上市法團有關的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最為恰當。雖然證監會會在制定擬議法例後提供諮詢服務，但最終決定應否作出披露仍是上市法團的責任。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樣，擬議法例會訂明披露規定的原則，當局亦會提供指引，以便上市法團遵從。事實上，《指引》並非旨在提供詳盡無遺或完整無缺的資料。《指引》草擬本第35段說明"上述(《指引》草擬本第34段)事件或情況清單不代表有關消息一旦披露，即會對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當局必須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以決定有否出現披露責任。根據內幕交易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過往審理的相關個案及海外的做法，對所有上市法團採用單一的量化測試或某一數字決定何謂股價敏感資料，以作持續披露，並不合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28 - 004304	余若薇議員 證監會	<p>余若薇議員提述梁君彥議員所舉的例子，她表示，投資大眾一般不知道該泰國工廠的生產力相對於該上市法團的整體生產力為何。她認為，應訂定關乎業務受影響程度的若干量化準則(有關準則可以某個範圍表示)，用以決定某項資料是否股價敏感資料，並據此決定有關資料應否予以披露，這做法可能對投資大眾及上市法團均有幫助。余議員亦詢問，上市法團是否須就某項特定的股價敏感資料作持續披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要設定上市法團業務受影響的比例範圍，並據此決定甚麼資料應予披露，可能甚為困難，因為上市法團的業務規模不一，種類繁多。在決定是否作出披露時，應採納有關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這問題，亦可能有待商榷。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在《指引》中詳加闡述，以便上市法團遵從披露規定。</p> <p>余若薇議員詢問，倘若某"高級人員"真誠地判斷某項資料不應披露，但根據客觀驗證，有關決定錯誤，該人員可否作免責辯護。余議員要求當局在免責辯護條文方面比較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第307B(2)(b)條，某高級人員如以合理的人的身份決定該消息不屬內幕消息，因而沒有披露有關消息，該人員便可作免責辯護。此外，如買賣有關證券的合理的人認為，某項資料不會對有關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亦可作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於過往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會提供文件，說明與上市法團"高級人員"有關的責任及制裁，供下次會議討論。</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04305 - 004708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詹培忠議員關注到，雖然美國的MF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交破產呈請，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者不會受有關事件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及監管機構已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已採取行動，確保香港證券市場在有關事件發生後，仍然繼續有序運作。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和香港證券市場的情況。</p>	
004709 – 005107	陳茂波議員 證監會	<p>陳茂波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與英國及澳洲採納的定義相若，但與新加坡採納的定義不同，因為新加坡所採納的定義涵蓋了有關出現虛假市場情況的資料。他詢問，當局為何在條例草案中採納較狹窄的股價敏感資料定義。</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內幕消息"定義是借用打擊內幕交易制度中"有關消息"的概念，此概念自1990年起使用，而市場人士對此早已熟悉。過往就內幕交易案件所作的裁決將為擬議法定披露制度提供有用的參考。有關定義亦與英國、澳洲及其他歐盟國家所採納的定義相符。根據新加坡的模式，上市法團須澄清由第三者發放的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建議香港採納新加坡的模式。</p>	
005108 – 00533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題為"財經分析員因發放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資料而被檢控及定罪的有關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1)261/11-12(03)號文件)</p>	
005333 – 00553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8日